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5.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評估投資之成效，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。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（惟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），一任二年，得連任之；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投資規劃（含策略、目標、績效指標）之訂定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。
 - （三）每年度開始，訂定下年度本校投資業務方針、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投資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訂定之年度投資規劃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隨時注意投資效益，必要時，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